**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本科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，根据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）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年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66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我校各本科专业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，包括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培养方向课程和实践教育环节独立开设的本科实践教育课程等。

1. **申报类型**

**（一）线下课程。**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，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，重塑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强化课堂设计，增强课堂互动，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发挥好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。

**（二）优质在线课程。**主要指以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方式授课为主的课程，以开放共享、建以致用为原则，充分借鉴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上的特点和优势。

**（三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**主要指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，安排20%—50%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，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“金课”。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优质在线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

**（四）示范性全英语课程。**主要指结合学校全英语专业规划，以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、人文素养、跨文化交流和学术交流能力为培养目标，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核心课程为参照，选用经审查合格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作为主要教材，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先进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外语水平高，形成示范辐射作用。

**（五）社会实践课程。**主要指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的课程，提升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。

**（六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。**申报通知另行发布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。申报课程须符合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中对应课程类别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经过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。

（三）“十三五”以来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、建设周期未满或验收未通过的上海市级课程建设项目（不包括2020年立项上海市重点课程）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（四）建设期满且未验收的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、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等建设项目等可同时提交结项验收材料（结项验收表请见附件），验收通过后可参与本次申报。

（五）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问题、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，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**四、推荐方式**

**（一）推荐额度**

根据上海市教委下达的推荐额度，**2020年学校推荐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总数量不超过15门**。学校在本年度推荐课程额度上限内，根据申报情况统筹调配各类课程推荐数量，优先推荐前期建设基础好，建设成效佳的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**

各本科教学单应对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进行初审，择优确定推荐课程名单，对推荐课程进行跨类别混合排序，填写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。

**申报材料：**

1.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
2.对应课程类别申报书中所要求的附件材料

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，请各推荐单位党政负责人严格审查，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。

**五、推荐和认定**

学校组织对本校申报课程的遴选和推荐，公正、客观、科学地评价课程，择优申报至上海市教委。

**（一）组织申报。**学校根据上海市教委通知要求发布通知，明确各类课程的建设标准和申报要求。各本科教学单位应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积极动员课程团队申报。

**（二）单位初审。**课程负责人（课程团队）提交申报材料至对应本科教学单位，各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申报材料的教学内容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科研和政治方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申报材料经党政负责人通过并签字后，择优推荐至教务处。

**（三）学校评审。**职能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将审核和评议情况提交学校进行审定。通过的课程在全校公示后确定为拟推荐课程。

**（四）材料报送。**拟推荐课程负责人完善申报材料并完成网上填写，学校汇总申报材料，报送至上海市教委。

**六、材料提交**

请各本科单位汇总课程申报材料，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将申报材料（《汇总表》、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）电子版打包，于11月6日12:00前发至jiaoxueke@shisu.edu.cn，申报材料纸质版根据申报附件材料清单顺序装订，送至教务处教学科。**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**。

联 系 人：刘思诗

联系电话：67701028

联系邮箱：[jiaoxueke@shisu.edu.cn](mailto:jiaoxueke@shisu.edu.cn)

联系地址：松江校区行政楼203室

**附件：**

1.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）

2.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年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66号）

3.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

4.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（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、社会实践课程）申报书

5.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（优质在线课程）申报书

6.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（示范性全英语课程）申报书

7.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数据信息表参考样例（主要参考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设计）

8.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验收报告书

教 务 处

2020年10月29日